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创时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倪兼明先生、吴玉妮女士、杨璐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倪兼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玉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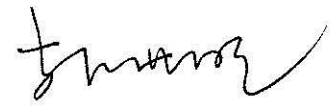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 军



胡世明

2021年 5 月 20日